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13號

原告 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履行契約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三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江婉君